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8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8月17日通过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全体董事书面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游仲华先生、董事康耀伦先生、董事何正宇先生、董事丁晓琼女士、董事沈锦霞女士、董事郭建南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裕镜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注册地址、经营范围、调整董事会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变更注册地址、经营范围、调整董事会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回避表决情况：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新增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6.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保理、保函、信用证、票据贴现、融资租赁等综合授信业务，授信方案最终以实际签署的授信合同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授信额度内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本次授权有效期限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在授权期限内综合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上述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宜，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新增 202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新增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担保额度，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预计提供担保额度总计新增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均为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本次担保额度预计的有效期限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在上述有效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上述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宜，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无。

本议案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长远战略发展需要，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和市场竞争力，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帝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通过招拍挂方式购买位于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约 35 亩工业用地的

建设用地使用权，使用年限为 20 年（具体以实际出让文件为准）。全资子公司取得前述土地使用权后，拟在该地块投资建设“纤维复合材料生产项目”（暂定名，以最终备案项目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投资项目”）。投资项目计划投资总额约人民币 1.78 亿元（含土地出让金、建筑工程、装修款、设备购置费等，具体投资金额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方式。同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签署协议、土地摘牌、项目建设、环评等与本事项相关的一切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无。

本议案经公司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董事沈飞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和规范运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董事沈飞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登记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7）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处理，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

（8）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因员工离职或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

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5、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的其他事项，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董事沈飞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无。

三、备查文件

- 1、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4、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9 日